

## 独立董事意见书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（2013年修订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，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价表现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。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额不低于10,999,005股（公司总股本的0.5%），不超过21,998,010股（公司总股本的1%），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具有可行性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回购方案必要且可行。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高冠江 刘文湖 董中浪 杨征宇

2018年10月10日